



0020190348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19〕348号

关于批转自然资源部 2017 年度（闵行区 2019 年第 13 批次）农转用和征收土地方案批复的通知

闵行区人民政府：

闵行区人民政府沪闵府土〔2019〕61号《关于请予批转国土资源部上海市 2017 年（闵行区 2019 年第 13 批次）农转用和征收土地的请示》和闵行区规划资源局为该批次用地编制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沪宝土呈字〔2019〕第 13 号《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收悉。

经查，本批次涉及 1 幅土地，占地总面积 47004.5 平方米。原属闵行区华漕镇有关村队农村集体土地。上述集体土地中，农用地 18308.7 平方米（内含耕地 16984.1 平方米），建设用地 20585.3 平方米、未利用地 8110.5 平方米。

上述具体用地地块位于本市中心城规划的建设用地范围，符合上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该批次建设项目涉及的耕地，已经市规划资源局确认，闵行区相应完成了补充耕地计划。该批次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已按上报国务院审批要求上报。现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17〕59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上海市2017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批转意见如下：

批准闵行区人民政府为闵行区2019年第13批次农用地转用征用建设项目用地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批准将上述18308.7平方米农用地（内含耕地16984.1平方米）转为建设用地；同时批准你区征收上述图示范围内农村集体土地47004.5平方米。

请你区凭本通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并根据建设用地审批权限，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抄送：市规划资源局、闵行区规划资源局、华漕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5日印发

闵行区2019年第13批次土地明细表

土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地单位	被用地单位名称				土地类别					储备地块编号	储备地块批复	土地用途	供地方式	测绘成果号		
			土地属性	镇	村	队	分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其它								
1	许浦港河道整治工程（闵行段）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集体	华漕	华漕	刘家弄	1087.5	427.2	427.2	0	0	660.3	-	-	水域	划拨	201812457962	
			集体	华漕镇	华漕村	刘家弄生产队上海惠利副食品加工厂	224.5	0	0	0	224.5	0						
			集体	华漕	许浦	钱家湾	777.4	0	0	0	777.4	0						
			集体	华漕	许浦	许浦	1430.3	0	0	0	1430.3	0						
			集体	华漕	许浦	陈家弄	1573.2	758.2	731.5	26.7	0	815						
			集体	华漕	许浦	东沈巷	12859.1	7403.8	7337.1	66.7	3980.1	1475.2						
			集体	华漕镇	许浦村	东沈巷生产队上海华亨实业有限公司	1836.1	0	0	0	1836.1	0						
			集体	华漕镇	许浦村	东沈巷生产队上海华亨实业有限公司	2	0	0	0	2	0						
			集体	华漕	许浦	钱家湾	2160.9	2108.9	1657.2	451.7	0	52						
			集体	华漕	许浦	墙华	8910.2	532.1	532.1	0	6130.9	2247.2						
			集体	华漕	许浦	许浦	16105.7	7078.5	6299	779.5	6166.4	2860.8						
			集体	华漕镇	许浦村	许浦生产队上海富席建筑装饰潢材料有限公司	37.6	0	0	0	37.6	0						
			集体土地总计				47004.5	18308.7	16984.1	1324.6	20585.3	8110.5						
			国有土地总计				0	0	0	0	0	0						
			总计				47004.5	18308.7	16984.1	1324.6	20585.3	8110.5						